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本科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

建立分级负责、快速响应、闭环处置的实习应急工作机制，厘清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实习学生三方责任，防范化解校外实习各类安全风险，切实保障实习学生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，维护实习教学活动平稳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26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、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办法》《广东工业大学大型活动和外出集体活动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全日制本科生实习协议签署与外出实习审批工作的通知》等法规及校内管理制度，结合法学院专业实习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法学、社会工作全日制本科学生赴党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律师事务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工作机构、社区服务中心等校外单位开展实习期间，发生突发疾病、人身伤害、交通事故、治安纠纷、刑事案件、岗位冲突、人员失联、极端天气、火灾、信息舆情泄露等突发事件的预防、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

坚持生命至上、预防为先、分级响应、闭环处置，落实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安全责任制。

学生人身安全优先于实习教学任务；

学生因现实安全风险拒绝危险实习任务、撤离危险现场，不视作实习违纪，不给予负面评价；

未完成实习协议备案、外出实习集体活动未履行审批报备手续，不得组织实施实习活动。

二、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（一）实习应急工作小组

成立法学院实习应急工作小组。

组 长：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外出实习集体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）

组 员：各专业系负责人、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、实习单位带教负责人。

（二）岗位职责

组长：全面负责应急统一指挥，统筹多方资源协调，牵头开展突发事件整体处置工作。

专业系负责人：

（1）开展本专业实习风险研判，参与突发事件专业层面处置研判；

（2）审核本专业实习岗位风险，对高风险岗位提出岗位调整建议；

（3）对接实习单位，协调处理实习业务矛盾冲突；

（4）参与事件事后复盘，完善专业实习安全教育、岗位风险提示。

实习指导教师：

（1）跟踪掌握实习学生在外实习动态；

（2）审核实习前置材料，督促落实实习协议签订；

（3）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第一时间上报职责。

辅导员：负责联系学生家长，承担学生心理疏导、事件安抚和善后相关工作。

实习单位带教负责人：开展事件现场先期处置，对接属地公安、卫健、消防等职能部门，实现学校与地方应急联动。

三、事件分级

按照事件性质、人身伤害程度、事态可控程度，将实习突发事件划分为I级（重大事件）、II级（较大事件）、III级（一般事件）三级；失联时长从最后一次确认学生人身安全时间开始计算。

（一）III级（一般事件）

事件情形：学生轻微违纪造成财物损失、言语冲突可现场化解处置、轻微伤病经简单处置无需住院、短暂失联可快速取得联系、实习单位劝退实习学生等。

处置主体：法学院实习应急工作小组独立处置，完整留存处置档案资料。

（二）II 级（较大事件）

事件情形：发生需住院治疗人身伤害；学生遭受暴力威胁、骚扰；保密信息泄露并发生扩散；学生长时间失联；多名学生卷入冲突，实习活动难以继续开展等。

处置与报送：学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30 分钟内上报学校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学生工作部。

（三）I 级（重大事件）

事件情形：发生学生死亡、重伤重症；学生面临人身危险的失联；与实习直接相关刑事案件；大范围网络舆情；自然灾害、火灾等需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介入处置事件。

处置与报送：学院第一时间启动应急，10 分钟内上报学校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学生工作部，持续跟踪报送事件处置进展。

四、应急处置程序

（一）通用先期处置

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：

现场学生优先自救避险，视情拨打 110、120、119 公共应急电话；

第一时间告知实习单位带教人员与校内实习指导教师；

全过程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，同步收集、保存现场证据材料。

（二）分专业特有风险处置

1. 法学专业

案卷、当事人保密信息泄露：立即删除泄露内容，留存截图证据，通报实习单位；对外信息发布由学院对接学校宣传部门，严禁学生私自网络发声。

卷宗遗失、非授权查阅卷宗：按照实习单位保密制度处置，学院登记备案。

超出实习协议约定工作任务：学生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，由学院与实习单位沟通调整。

2. 社会工作专业

入户访视风险：高风险、偏远地区入户访视，实习单位带教人员必须陪同；无法保障人身安全，学生有权拒绝执行任务并向学院上报。

服务对象情绪失控、存在暴力倾向：第一时间撤离危险现场，向实习单位求助，必要时报警处置，完整留存处置记录。

遭遇跟踪、骚扰、威胁：及时向学院、实习单位报告，视情调整实习岗位，做好学生安抚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与多方联动

严格信息报送纪律，严禁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突发事件信息。

III 级事件学院内部处置，做好记录归档；II 级、I 级事件严格落实时限报送要求。

联合实习单位、属地职能部门开展救援救助；出现学生心理危机，转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；存在舆情风险对接学校宣传部；属于已报备集体外出实习的事故，同步通报学校报备职能部门。

（四）事后复盘总结

事件处置终结后，编制事件处置报告，内容包含事件概况、处置措施、善后结果。全面排查安全管理漏洞，修订实习安全相关管理制度。

五、心理支持与实习调整

（一）心理干预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辅导员、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时间开展学生关怀；学生出现应激心理问题，协助转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实施专业心理干预。

（二）实习调整

发生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，结合学生实际情况，可暂停实习或调整实习岗位；上述情形不对学生实习成绩评定造成负面影响。

六、预防与日常管理

（一）岗前安全教育

实习开始前，结合法学、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特点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明确岗位风险点，告知各类应急联络渠道。

（二）保险核查

核查实习学生实习意外险投保状态，保险覆盖实习全部周期，保险资料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联络台账管理

动态更新学院、实习单位、实习带教负责人、校内指导教师通讯录，保障通讯24小时畅通。

（四）前置手续管控

实习启动前核查实习协议备案；组织集体外出实习严格执行学校OA审批，报送安全方案与应急预案；前置手续不全，不得启动实习。

七、附则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并由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。

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

2026年11月24日